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執行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99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5F 會議室

主席：葉副校長錫東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工作報告：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會科學組新增科目名稱，請 討論。

決議：

- 一、通識授課大綱統一改用教務處課務組的制式表格。
- 二、新增科目授課大綱修正後通過。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審查結果	建議事項
個人理財與投資規劃	李超雄	修正後通過	一、建議更改科目名稱為「財務管理與投資」 二、投資規劃之面向建議多樣性。 三、管理部份可增加學生就學與就業之前的財務規劃課程。
人際關係與溝通	蔡素琴	通過	無
表達能力與技巧	林建良	修正後通過	一、英語科目名稱修正為「Communication Skills」。 二、授課大綱內相似之議題建議集中於同一時段教授。
當代政治社會思潮		通過	無
傳播心理學	蔡文榮	修正後通過	請授課教師補充課程大綱之課程目標與課程簡述。

提案二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文組新增科目名稱，請 討論。

決議：

- 一、1 月 7 日詢問課務組，授課大綱表格除英語課程名稱必須以英文填寫外，其他填寫項目書寫語言中文、英文擇一即可。
- 二、新增科目授課大綱修正後通過。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審查結果	建議事項
世界文化與民族性研究經典閱讀	林曜同	修正後通過	一、建議更改科目名稱為「世界文化與民族性經典閱讀」。 二、英文科目名稱修正為「Classics of World Culture and National Characters」。 三、請授課教師濃縮課程目標與課程簡述之字數，以 300~500 字為主。
城市與河流	蔡岡廷	修正後	一、建議更改科目名稱為「城市文明與河流」。 二、英文科目名稱修正為「The City and The River」。

		通過	
人文關懷與服務學習	蔡纓勳	通過	無
西洋音樂文化	陳欣宜	修正後通過	英文科目名稱修正為「Western Music Culture」。
實用邏輯學	江澄祥	修正後通過	一、英文科目名稱修正為「Applied Logics」。 二、請授課教師補充課程大綱之課程目標與課程簡述。

提案三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然科學組新增 1 門科目及刪除 1 門科目，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請討論。

決議：修訂如附件(第 3~4 頁)。

提案五

案由：廢止「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助理實施要點」，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文學院林委員富士

案由：文學院擬與通識教育中心共同籌設藝術研究所，請討論。

決議：同意進行籌設藝術研究所，相關事務擬由文學院規劃後再與通識教育中心協調辦理。

伍、散會：下午 4 時

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草案)

98年12月8日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7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通識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特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五條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為98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一年級學生，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標準辦理。

第三條 達到下列條件之一者，皆視為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方具畢業資格。

條件一：校外英文能力檢定

- (一) 學生應自行報考「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三條所列之校外英文能力檢定，無論成績通過與否，皆須持該成績證明至通識教育中心(英檢室)進行成績登錄。
- (二) 未符合通過標準者，應重考「校外英語能力檢定」或參加「校內英文能力檢定」。

條件二：校內英文能力檢定

- (一) 大二(含)以上學生完成「校外英文能力檢定」之登錄作業且成績未達通過標準者，始得選修「校內英文能力檢定」，學生應於選課時程內自行加選之，並於通識教育中心(英檢室)網站報名，學生得自行選擇「校內英文能力檢定」之考試日期及時段。
- (二) 每位同學每月只得預約報考「校內英文能力檢定」乙次。
- (三) 應試時應攜帶「學生證」及「校外英文能力檢定」未通過之成績證明正本，至指定地點參加考試，預約未準時報到或未預約者可於開放考試時間持上述規定證件至指定地點候補參加考試。
- (四) 考試成績含聽力及閱讀二部份，合計分數排序在前80%者視為及格。
- (五) 報考「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期間，仍可報名重考「校外英語檢定」。
- (六) 未符合通過標準者，可選修「網路課程」。

條件三：網路課程

- (一) 符合選修「網路課程」者，須於選課時程內自行加選之，並於通識教育中心(英檢室)網站使用教學平台修習「網路課程」。
- (二) 本課程依據學生每週繳交之作業評分。課程內容含14課(每週開放一課)，修課同學須自行參加線上聽寫克漏字小考(不限次數，建議每課達60分以上)，再依規定用英文撰寫心得完成學習週記每課乙篇，上繳網路平台，學生總平均成績60分(含)以上者為及格。

(三) 本課程不及格者，應重修本課程或再參加「校外或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條件四：英文輔導課程

(一) 網路課程成績不及格者，得自費參加校內進修推廣部或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輔導課程」，修課完畢且成績及格者，須持該成績證明至通識教育中心(英檢室)進行成績登錄。

(二) 本課程不及格者，應重修本課程或再參加「校外或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或選修「網路課程」。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